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3月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1期

法規

廢止「宜蘭縣遠運砂石查驗收費辦法」	3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3
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4
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7
訂定「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
廢止「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	10
訂定「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	11

政令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2
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水利資源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草案)……14

預告廢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考核積點計算標準」(草案)……15

消防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16

環境保護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9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19804B號

廢止「宜蘭縣遠運砂石查驗收費辦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遠運砂石查驗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加強查驗管制遠運砂石對整體環境之衝擊，遏止盜濫採砂石行徑及保護合法砂石業者權益，於八十六年六月間發布「宜蘭縣遠運砂石查驗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於一百年四月間成立「取締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小組」，辦理例行巡查及查緝，已有效遏止非法採取土石，近年來已幾無盜濫採違規情形。另近年來因情事變遷，過境宜蘭縣之砂石車輛，僅載運黏土及矽砂等水泥原料，非屬本辦法規範之砂石，故目前已無利用公路外運他縣（市）砂石途經本府所設置管制站之情形，且已無查驗規費之收入。職此，本辦法已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遠運砂石查驗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86年6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6717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86年7月23日宜蘭縣政府八六府秘法字第871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019804B號令廢止

◎編按：本廢止令附件收費辦法全文8條，業經明令廢止在案，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20826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五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原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書記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23502B 號

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附「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 89 府秘法字第 0607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 88 年 6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4000002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20、21、22、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2350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3、16、17、18、22、23 條條文；刪除第一章至第七章章名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消防人員係指編組內之義勇消防人員。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消防局及各大、分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五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單位。

第九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人員參加互助會及因退隊或死亡退出互助會者，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戶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三百元。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三、其他來源部分。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互助人負擔部分，由參加

互助單位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息悉充福利互助之用，不得移作其他支出。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 一、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互助人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附表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住院者，給付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二、互助人失能互助：互助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在學或身體失能或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為落實維護互助人權益，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互助人退隊服務年資追溯至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施行之七十年五月二日起算。

第十八條 互助人本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單位初審，合於規定者，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由互助會撥款核發。

第二十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醫療者為限。

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診斷書、掛號等費，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因疾病施行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 四、因傷病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二十三條 失能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之：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失能之日。
- 二、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經相當時日，可能確定失能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互助人如為養子女，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對象；互助人如為贅婚者，得於岳父母或生父母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女性互助人得於生父母或翁婆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

第二十五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26752B 號

訂定「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2675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家庭教育，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

定，設置宜蘭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
- 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之主管。
-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團體代表。
- 三、教育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學者專家、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承辦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討論下列相關議題時，得邀請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事務所等相關單位（機關）派員出席：

- 一、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
- 二、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與服務。
- 四、招募、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
- 五、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29038B號

訂定「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2903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私立或以公共造產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消費者權益，並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目的，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設置宜蘭縣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殯葬管理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宜蘭縣殯葬管理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宜蘭縣政府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本會成員應包含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殯葬設施業者代表、以公共造產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鄉（鎮、市）公所代表。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之收入。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私立或以公共造產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 二、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 三、管理本基金所需之必要行政費用。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重大事故發生致無法正常營運，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災害發生，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受損害而全部無法正常營運。

前項情事發生後，私立或公共造產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得於九十日內提具災害復原計畫，向本府申請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本會應於本府受理後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核之。

前項災害復原計畫執行完畢後，私立或公共造產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

營者應返還本基金支應之款項。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所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因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裁定重整。
- 二、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所定經營者經法院裁定重整後，重整人得向本府提具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管理計畫；本會審核通過後，得以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但重整完成後，經營者應返還本基金支應之款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所定情形發生後，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該設施之消費者參加破產程序。

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本府得會同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具原屬該經營者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管理計畫，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得以本基金支應修護、管理等費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消費者保護團體等輔導使用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消費者組成權益保護團體，處理相關事務。

第十條 本基金之動支原則如下：

- 一、支應對象限於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提撥費用之私立或以公共造產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
- 二、支應數額應衡酌支應對象對本基金來源之貢獻程度，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一定期間定額支應者，期間以三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情況特殊經本會決議延長相當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本府應將本基金之來源、支應對象、數額及其他必要項目造冊。
- 二、本府應於每年七月前將前一年本基金之收支情形公開於本府網站。

第十二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裁撤，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宜蘭縣縣庫。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30777B號

廢止「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五年間以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府農漁字第○九五○○八二一三三B號公告「宜蘭縣未滿二十噸漁船安(改)裝主機最大馬力限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鑑於漁船安裝主機馬力，依漁船船體設計搭配適宜主機馬力數，有助節省能源及兼顧航行安全，且近年來各項漁業管理制度已陸續建立，增加漁船主機馬力尚無影響漁業資源之疑慮，因此無須規定其馬力上限，本標準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間廢止「二十噸以上漁船安裝主機之最大馬力限制標準」，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二、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標準。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30779B號

訂定「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30779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得依本辦法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動力漁船，指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經營漁業，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漁筏及總噸位未滿五十之船舶、舢舨。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動力漁船保險費，以漁船船體保險及其附加火險為限。

第五條 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應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補助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本縣各區漁會(以下簡稱區漁會)向本府申請：

- 一、保險單副本或影本。
 - 二、漁業執照影本。
 - 三、保險期間繳費證明單副本或影本。
 - 四、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影本。
-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但其情形得補正者，區漁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六條 區漁會收到前條申請文件後，應按收件順序，逐件繕製補助清冊及領據正本，併同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查。

本府於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應通知區漁會停止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已收件者，檢還申請文件。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而無法補正。
- 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得補正，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補正。
- 三、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

第八條 動力漁船保險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 一、總噸位未滿二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 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
- 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
單一動力漁船投保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第一項之全年保險費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乘以其投保金額之保險費率計算之。

第九條 本府收受區漁會轉送之申請文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前項文件審查通過者，本府應依前條所定基準撥交補助款予區漁會，區漁會應於十日內轉發予申請人。

第十條 依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一條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人因漁船保險契約撤銷、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減少保險費支出者，應於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退還溢領之補助款；逾期未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19277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二）所定「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

學校文化」，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家長，指舉辦公開授課班級之家長。

三、受邀請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觀課前：

1. 參與學校辦理之公開授課相關說明或研習。
2. 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參與公開觀課。
3. 在上課前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
4. 家長維持適切之服儀，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二) 觀課中：

1. 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且不可阻擋學生視線和干擾學生。
2.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
3. 觀課時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4. 觀課中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
5.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

(三) 觀課後：

1. 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應徵得授課者同意。
2. 倘學校邀請參與觀課後座談（議課），應全程參與。
3. 回饋時，給予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四、家長有違反前點規定之行為，或干擾公開觀課，損害學生學習權益，經學校人員勸阻仍不聽從者，學校得令該家長中止參與。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參照本原則規定，衡酌學校特色、資源及校園文化，就學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期程及人數限制等，訂定合宜學校家長申請參與公開授課之規定，以利學校行政作業，維護上課品質。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90023042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縣各公私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輔字第1000060760號函訂頒全文11點

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教輔字第1090023042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

原名稱：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新名稱
：宜蘭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縣縣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之編制內校長、園長及合格教師。
- 三、教師短期進修研習須與其職務或專業發展有關，其方式如下：
 - （一）參加研習、考察、學術研討及個人研究成果發表。
 - （二）其他經本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 四、本要點所採認之教師短期進修研習與提升教育知能或教學品質課程，須經本府同意，由各業務單位公布相關資訊，教師得依個人需求自行報名參加。
- 五、辦理教師短期進修研習之機構如下：
 - （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
 - （二）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 （三）各級政府設立、核准設立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
 -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之學校、機構、人民團體。
- 六、教師利用課餘時間參加本府核可之短期進修研習，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前提下，經學校同意後，准予公假登記。教師自行參加各種短期進修研習，若屬公假者，應檢附該項進修課程，經服務學校核准。
- 七、教師短期進修研習，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八、教師短期進修研習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但申請產假、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在此限。
- 九、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應符合最低時數要求，並做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據；研習時數之統計，必要時，教師應提交研習時數證明。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90038179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兩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轉分機 8056。
- (四) 傳真：(03) 925-4017。
- (五) 電子郵件：whtse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廢止總說明

本府前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發布「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標準及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辦法之規定已無法源依據，無單獨施行之必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廢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字第 1090038180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考核積點計算標準」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3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轉分機 8056。
 - (四) 傳真：(03) 925-4017。
 - (五) 電子郵件：whtse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考核積點計算標準廢止總說明

本府前於九十二年十月間，依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考核積點計算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因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標準之規定已無法源依據，無單獨施行之必要，依宜蘭

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廢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消護字第 109000279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 15 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第 7 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舊城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36-5027 分機 1703。

(四) 傳真：(03) 936-5861。

(五) 電子郵件：d9812304@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一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第二項)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三項)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五項)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七項)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條第七項規定，擬具「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	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且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製作紀錄。

錄。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p>	舉發獎金核發條件及額度。
<p>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p>	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條件。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p> <p>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p> <p>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p> <p>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p>	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
<p>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三、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p>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二、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時，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p>	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明定舉發獎金核發與領取

<p>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末領取者，視為放棄。</p>	<p>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本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二為上限編列預算；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p>	<p>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06192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6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預算法第 9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1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 (二) 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 990-7755 分機 201。
 - (四) 傳真：(03) 990-5575。
 - (五) 電子郵件：kkchang520@ilepb.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八十九年一月間發布「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三年及一百零七年間修正發布部分條文。茲因近年來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部分條文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之，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三、參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原第一項規定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一項後段；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本會委員應迴避事由之規定。刪除原第三項規定，改列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第七條之一；原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列本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參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原條文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修正本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原第二項規定分列第二、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及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維護縣民健康，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修正法源依據及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u>本府</u>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管理機關。</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u>本府</u>依法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u>本府</u>依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三、<u>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u>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p>	
<p>第七條 <u>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或其指定人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其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前項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u>應占本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本會名額六分之一。</u>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本會委員對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設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或其指定人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u>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水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設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出席費及審查費不得同時支領。</p>	<p>一、參照行政院發布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原第一項規定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增訂第一項後段；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本會委員應迴避事由之規定。 四、刪除原第三項規定，改列第七條之一。</p>
<p>第七條之一 本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水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設技術諮詢小組，由本會召集人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前項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但得</p>		<p>一、本條新增。 二、原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列本條，分列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u>召集人</u>之命，<u>綜理會務</u>；副執行秘書二人及<u>工作人員</u>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u>召集人</u>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u>必要時</u>得依實際需要僱用<u>專業及技術</u>人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秘書二人、<u>人事組、會計組、總務組、業務組</u>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就管理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p> <p>為有效推動全縣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作及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僱用約僱人員若干人。</p>	參照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原條文二項規定併為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p>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u>召集人</u>召集之；<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副召集人</u>代理之。</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本會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u>委託他人</u>代理。</p>	<p>第十條 本會每<u>半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p> <p>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應有</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一、修正本會開會頻率及部分文字。</p> <p>二、原第二項規定分列第二、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090001374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6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 電話：(03) 932-2440 分機 208。

(四) 電子信箱：temy@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從事文化類志願服務，於九十八年三月間發布「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已近十一年，符合獎勵資格之志願服務人數逐年遞增，為激勵民眾投入文化類志願服務，達到實質獎勵效果，擬調高獎勵標準門檻，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並修正部分文字。

宜蘭縣文化類志願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為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文化類志工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 <u>一千</u> 小時以上， <u>且</u> 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為志願服務法施行後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從事文化類志工服務滿三年， <u>且</u> 服務時數達七百小時以上，並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條 <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u> 得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檢具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之申請獎勵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u>送本府文化局</u> （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件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逕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 <u>一千</u> 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銅質獎。 二、服務時數 <u>二千</u> 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銀質獎。 三、服務時數 <u>三千</u> 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金質獎。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 一、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銅質獎章。 二、服務時數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銀質獎章。 三、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本縣文化類志願服務金質獎章。	修正部分文字。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